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2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靖妃

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48
號1樓

債 務 人 丹青系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向上南路一段16
3號2樓之2

兼法定代理 洪秋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人

債 務 人 謝沅真(原名謝棋帆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0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謝沅真之集保，其餘債務人換發債權憑證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謝沅真之住、居所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其餘債務人在臺中市、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、登記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